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京杭运河江苏省船闸应急保障中心

乙方（承包人）：江苏亿鑫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应急保障中心低压配电系统改造及院区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应急保障中心低压配电系统改造及院区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2. 工程地点：淮安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拨付。

5. 工程内容：应急保障中心低压配电系统改造及院区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6. 工程承包范围：

低压配电系统改造项目：将原一台200kVA变压器更换为一台315kVA，并更换4台低压柜和新增1台并网柜，因为综合楼、办公楼等处原电缆绝缘老化需新敷设4根电缆。

院区分布式光伏站项目：本项目总装机容量为219.87kWp，采用630Wp组件，共计349片，预计年发电量24万度电。光伏组件接入组串式逆变器，输出0.4kV低压交流电接入原配电室并网点，并网点设置在变压器低压进线柜主断路器的下方本期采用1回0.38kV并网点。交流合计容量为190kW。

具体实施内容以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包括为完成上述工程所必须的相关临时工程的施工以及缺陷责任期的缺陷修复。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日历天（其中：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合同签订后100日历天内完成并网并投入使用）。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由发包人按现场情况下发施工计划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供配电

系统及分布式光伏电站经供电部门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伍仟陆佰柒拾捌元肆角陆分）（¥1395678.4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叁仟伍佰贰拾肆元）（¥23524.0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100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3.支付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15日发包人按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的10%支付预付款，含50%的安全生产费；

②所有设备、材料进场后，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的40%；

③并网验收且结算审核结束，发包人在收到经发包人、结算审核单位、承包人确认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并且承包人将竣工资料移交发包人后付至工程审定结算价扣除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款及由发包方垫付的各项费用）的100%。注：

①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必须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请款资料且经发包人审核，否则不予支付。

②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正规税务发票，否则不予支付。

③因发包人机构改革或涉及该项目的上级经费拨付延期等可能会造成工程费用支付延期，发包人既不承担违约责任，也不会支付延期付款利息。

④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结算价3%作为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支票、汇票、转账等形式）；在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胡礼玲（身份证：320922199104134429；建造师证书号：苏23222228570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分包及转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叁份。

甲方（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乙方（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2、招标文件及其所附的初步设计和概算的批复及方案等；3、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澄清、承诺说明；4、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如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申请，经发包人批准的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产生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踏勘现场时综合考虑并计入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可视情况协助办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江

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8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及实施细则》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住建部、江苏省、淮安市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范性文件等，但不限于此。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2)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52-2009

(3)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GB 50217-2018

(4)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CB 51348-2019

(5) 《建筑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6) 《35kV 及以下客户端变电所建设标准》DGJ32/J14-2008

(7) 《20kV 及以下配电房设计规范》GB50053-2013

(8) 《3~110kV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CB50060-2008

(9) 《66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设计规程》GB50061-2022

(10)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GB50062-2017

(11) 《交流电气装置的过电压保护和绝缘配合设计规范》GB/T 50064-2020

(12)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T50065-2018

(13) 《并联电容装置设计规范》GB50227-2014

(14)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技术规范》DL/5352-2018

(15) 《光伏发电站设计规范》GB50797-2021

(16) 《光伏发电站施工规范》GB50794-2021

(17) 《光伏发电系统接入配电网技术规定》GB/T29319-2024

(18) 《光伏发电站接入电力系统技术规定》GB/Z19964-2024

(19) 《民用建筑太阳能光伏系统应用技术规范》JGJ203-2010

(20) 《光伏发电站施工规范》GB50794-2012

(21) 《光伏支架结构设计规程》NB-T10115-2018

(22)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23)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2024 年版）GB50011-2010

(24) 《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

(25) 《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 》GB50018-2002

(26) 《钢结构焊接规范》GB50661-2011

(27) 《金属覆盖层钢铁制件热浸镀锌层技术要求及实验方法》GB/T13912-2020

(28) 《光伏发电站设计规范》GB50797-2012

(29)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20)

(30) 《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规范》GB50212-2014

(31) 《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GB50046-2018

(32) 《光伏发电站施工规范》GB50794-2012)

(33) 《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GB50796-2012

(34) 《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2024 年版）GB50010-2010

(35) 《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T50224-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本工程图纸说明中列出的标准规范等。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 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 中的技术规范，如在本合同生效后相关的标准规范已更新，则以更新的版本为准。工程 所需的所有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设计单位提出的技术要求（书面形式），承包人提出施工工艺，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在开工通知书下达前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总共贰套，承包人应按照经发包人确认后的图纸进行施工。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使第三人接触本工程图纸及复印件（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卖、出借、复制等），也不得做除本工程承包工作以外的任何用途。因承包人对资料保管不当、遗失、转借他人、复制等原因造成泄密后果，发包人对此保留终生追究的权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范围内全套施工蓝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承包人应成立该施工项目经理部，其项目经理部和主要管理人员的配备办法，应符合苏建建管〔2014〕701 号文件《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和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和苏建函监管（2015）289 号文件《建设工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任职条件的补充通知》相关要求。项目经理部应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特点和招标文件要求，明确施工项目经理部和主要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数量和要求不得低于苏建建管〔2014〕701 号文件和苏建函监管（2015）289 号文件要求；

2、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

承包人在开工一周前，向监理人提交符合监理人要求的工程施工组织方案。对于关键部位和节点工程，施工一周前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必要时应提供日报和日计划。

3、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合同签订 7 天内上报总体设计、施工进度计划一式四份；每月 25 日提交下一月的工程进度计划。

4、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1）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要求的设计进度计划和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在收到项目进度计划后 15 天内应向承包人作出批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批复的计划执行。

（2）除发包人同意外，竣工日期不得顺延。

（3）因承包人原因使项目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保留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对项目进行协调的权力，包括对关键工序的关键工期的合理调整。

采购进度计划：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采购进度计划，发包人、监理人、审计人各一份。采购开始日期：经发包人、监理人、审计单位批准后实施。采购进度计划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要求的设计进度计划和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在收到项目进度计划后 15 天内应向承包人作出批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批复的计划执行。

5、操作维修手册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贰份，竣工验收同时移交。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贰份，竣工验收同时移交。

（同时提交电子文本）

6、承包人的进场条件：对主要材料、器具和设备，都应办理报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验收的手续，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认可不得进场，不得用于工程；承包人的进场日期：经发包人要求后7日内进场。

7、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5份，进场施工前；

8、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5份，竣工验收前7天；

9、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接收；

10、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1）工程竣工报告、施工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施工质量试验资料、施工质量检测资料、施工记录、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竣工图等，其中纸质件需按照要求盖章、签字，具体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提供，**同时须提供相关软件app源程序、源代码及账户管理及登录密码，确保发包人能独立安装并调试，确保软件可控性。**

（2）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竣工资料根据相关规定提供6份，其中竣工图纸要求Auto CAD计算软件绘制的反映各类变更和工程实际状况的竣工图6份，光盘2份。

（3）竣工资料的提供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4）提交竣工资料的时间：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同时提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半年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递交相关资料，每延误一天按3000元处罚。

（5）上述资料均需提供电子文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见前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见前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见前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资料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1）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图纸后应认真核对，如发现有明显错误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监理人，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2）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根据图纸的增加和变更，及时做好图纸目录的汇总和更新。（3）承包人履行图纸保密义务，不得将图纸及相关文档内容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或将图纸及相关文档用于非发包人同意的本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代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项目经理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的信息管理人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负责人。

1.7.3 承包人在施工中的问题应本着“文来文去”的原则，而且必须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发文给监理人和发包人，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由项目经理签署发文，监理人审核经发包人代表批准签署后生效。承包人向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出的各种书面文件，必须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承包人专门的信息管理人员直接当面送达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并有签字回执，信函、电报、传真、其他人代收等形式送达的，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不认可。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进入施工场地交通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红线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按现场为准，如承包人认为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则由承包人自行实施，其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合同履行中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履行上述文件的保密义务，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文件内容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或将上述文件用于非发包

方同意的本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卖、出借、复制等）。也不得做除本工程承包工作以外的任何用途。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存档需要的上述文件外，承包人应将全部上述文件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图纸、文件等一切资料，妥善专人保管。若因承包人保管不当、遗失、转借他人、复制等原因造成泄密后果，发包人对此保留终身追究责任的权利。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施工图纸不符的，承包人至少14天前提出，并以书面文件报至发包人现场代表，由发包人现场代表报请发包人技术部门进行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造成返工、工程量增加或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凡发包人的确认未对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作实质性修改，综合单价均不得改变。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清单特征描述，或图纸设计做法，及技术规范要求实施工程，承包人必须实施，且承包人不得以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施工图纸不符提出异议。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无。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接收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申请，报发包人最终确认；（2）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接收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文件报发包人最终确认；（4）参与工程验收；（5）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6）对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施工单位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7）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上述所有内容的最终确认与决定必须加盖发包人公章后发生法律效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条件以现场现状为准，对施工期间出现的条件障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机械及设备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合同报价范围内（已充分考虑现场所有情况）。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发包人提供现有资料供承包人使用，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确定。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发包人档案管理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纸四套及竣工图电子档，承包人自身需要的不含在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竣工资料按相关规定一次报齐，均应加盖公章；因承包人原因每延迟一天提交，承包人需承担1000 元/天的违约金。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根据相关规定提供6份，其中反映各类变更和工程实际状况的竣工图6份，光盘2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验收所需的竣工图需在相关验收前提供，满足验收条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含图纸）。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开工前现场设施检查，对可能破坏的设施进行保护，如发生施工破损，需原样修复；

5）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6）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7）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规定，交工前应将一切建筑垃圾、施工废弃物清理干净，并运至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指定地点，使完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后达到正常环境卫生的要求；同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

8）按照通用条款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9）按通用条款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10）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1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12）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并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

13）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

14）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现场施工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及设施清单登记造册报发包人备案。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如承包人未及时解决上述问题并引起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赔付，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尤其是需做好管线保护工作，具体要求是：1、有审批手续；2、有施工方案；3、有标志标识；4、有管线资料和现场交底；5、有探挖工序；6、有应急预案（联络方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破坏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15）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标准化施工现场管理，保持现场清洁，符合环境要求；交工前清理现场，因施工产生的垃圾外运，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6）承包人有义务对本工程图纸详细审阅，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施工期间尽量少发生拆除变更等浪费现象。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7）承包人对采购的设备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18）承包人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承包人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

20）承包人需安全文明施工，加强安全防护，承担合同履行期间一切安全责任。如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所有损失。

21）开箱检验完成后，承包人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

22）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①承包人应负责修建进入施工现场的临时道路，确保施工设备、车辆顺利进出施工现场，如因路况不好，导致运输车辆不能到达指定地点发生二次转运或延误工期等情况，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②施工过程中，部分工序按规定须有监理旁站和监督下进行的，必须及时通知监理旁站和监督，并且有及时的记录，记录原始稿上须有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共同签字和具体实施部位工序和日期，每天一签，每天要送发包人、监理方各一份，该记录原始稿将作为计量和验收的依据，否则不予验收和计量。

③严格按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工作，并按规定程序进行检测和报验，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④严格按施工安全规范要求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

⑤承包人应派出专业安全人员、质量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全天候值班。凡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书面报告发包人或主管单位备案。

⑥施工中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按照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整理、检查、编制工程验收竣工资料。并在竣工时按规定移交发包人。

⑦在施工中，由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采购设备、材料前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认可，如发包人对设备、材料的品牌有规定，必须按其规定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规定品牌更换，但承包人所报材料单价不作调整。材料的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 同时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⑨关于合同设备验收：第1次验收：设备运抵发包人现场之日，承包人、发包人双方共同派员验收，如发生数量短少、外观缺损，由承包人负责免费补齐、调换。承包人同时提供出厂前的检测报告和产品合格证书；承包人所提供的设备和部件如是国外制造的，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及检验检疫证明。

第2次验收：设备安装、调试结束，正常送电72小时，达到验收标准，承包人、发包人双方共同验收合格。若发包人在安装或调试时对设备有异议，则应在设备安装或调试完毕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通知的10天内书面答复，否则，则视为同意并且认可发包人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如发包人提出异议及问题，在异议及问题未能得到妥善解决期间，发包人有权拒付任何货款，直至相关问题处理完毕，有关保管及其他费用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应由承包人承担。

第3次验收：由承包人负责向当地供电部门等相关部门送交有关验收资料，经当地供电部门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正式供电及光伏发电并网。

第4次验收：配电系统及光伏发电站整体质保期满，系统所有设备、材料及安装无质量问题，承包人、发包人双方共同验收合格。

⑩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履行以上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的阶段性工期要求，根据要求合理编制施工方案和工期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图纸、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明确确保工程质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特别是关键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发包人有可能在合同实施期间制定《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等未涉及项目的专项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专项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规定，承包人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所报单价或总价中。

24）承包人应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自检，互检和交接检工作。

25）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充分调查，在施工期内对施工范围内的管道、光纤、电缆、排水等设施采取合理、有效的临时保护措施。承包人实施期间必须服从有关管理单位的协调和要求，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承包人由上述情况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所报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26）承包人应结合现场地质水文勘探数据及采用的施工工艺，制定详细的安全措施报监理人批准（该批准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以保证施工现场周边建筑物的安全，必要时应设置安全观测点进行安全监测，执行本款所需的费用均应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所报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27）承包人应为承包人的外委试验监理人员提供相应的生活设施（包括住房、生活用品等）、办公设施（包括办公用房、办公用品、但不包括办公电脑等设施）、办公通讯（含传真、固定电话通讯、网络接入等，但不包括移动通讯设施）以及市内交通等便利条件。所需费用均应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所报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工程实施过程中，质量检测、试验项目可委托相应行业的具有资质和检测能力的单位进行，但该外委单位必须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29）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以及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迟及费用增加，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30）拆除项目完成后承包人应将被拆除物的财产处置权交予发包人。

31）拆除工作过程需保证原有配电柜正常工作直至新配电柜完成通电，此部分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另行结算。

32）本项目施工期间，应在施工区域设置必要的防护措施，防止施工过程中导致安全事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所报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33）分布式光伏电站并网手续办理：分布式光伏电站并网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所报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35）关于农民工工资：

①关于劳动用工管理

a.承包人应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如有）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承包人订立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b.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人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人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c.承包人应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②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形式与周期

a.农民工工资应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b.承包人应按照与农民工订立的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中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足额支付工资。

③关于维权信息公示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

a.发包人、承包人及所在项目部、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b.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c.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④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者提交银行保函，具体要求见《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印发）。

36）施工详图设计

施工详图设计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施工图设计内容与工程拟采用的设备和材料以及工程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更好地匹配符合，是对施工图设计的深化、完善、修正和补充，以便能充分、全面、有效地指导施工。施工详图设计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设计前需收集所有设备材料和现场情况的数据、参数、位置、尺寸、设备材料机械图等相关资料。

施工详图设计完成以后，承包人应及时上报监理人审批、报发包人备案，并和施工图设计共同作为工程施工、监理、支付、验收的依据。

施工详图设计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所报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胡礼玲；

身份证号：32092219910413442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机电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23222228570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B(2023)1002700；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承包人委派项目负责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

（2）负责与公司总部的信息沟通与协调；

（3）项目资源的组织与调整（包括人力、物资、资金等）；

（4）领导制定项目各项管理目标及保证措施，对实施过程进行监督；

（5）是公司法人在项目上的授权代理，代表公司履行与业主及协作单位合同；

（6）是本项目的成本、质量、安全、环保、职业安卫体系的第一责任人，对施工全过程和用户负责；

（7）代为收取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文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在现场每日 8 小时以上，每月不少于 22 天，如有特殊情况，须提供书面请假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承包人还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并将此情况上报建设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每发现一次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按天累计计算。累计发现五次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上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如发生更换，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人次，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解除施工合同，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只有在发生以下特殊情况方可更换：

①因患病、发生意外等身体原因不能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

②死亡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③岗位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考核证书失效的；

④因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⑤注册证书有效期满且未延续注册或被依法注销撤销的；

⑥被建设单位认为履责不力等原因不宜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①-⑤、⑦种情形的，承包人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

合同并且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第⑥种情形下，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

除上述特殊情况发生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次，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施工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前 3 天或根据发包人要求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本项目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承包人不得单方面更换，若出现更换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改正，若承包人拒绝改正的，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并按 1000 元/天索赔（从违约之日至退场之日）。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应提前 1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人次 2 万元人民币，其他人员每人次 5000 元人民币。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每发现一次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累计发现三次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临时指定的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必须参加每周工作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并同时指派相关的替代人员参加，否则视同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3.5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补充：承包人应在开工前进行现场设施检查，对可能破坏的设施进行保护，如发生施工破损，需原样修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担保的形式：转账、电汇、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担保的提交时限：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发包人足额提交合同价款 10%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支票、汇票、转账等形式），履约保证金待工程验收合格并通电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本项目不设外部监理机构，发包人采用内部监理机制。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供配电系统及分布式光伏电站经供电及有关部门验收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约定： 24 小时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一切验收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提请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验收隐蔽工程即将隐蔽工程覆盖，则监理工程师有权随时要求打开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并且无论验收结果是否合格，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发包人及建设主管单位将对施工现场进行周期性检查，该检查应不影响正常施工，承包人应予以配合。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对工地围护、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保卫人员等作出具体安排。并按照国家、江苏省、淮安市有关规定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确保施工安全，施工现场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承包方应配合相邻标段共同做好现场有组织排水、排污工作，不得因此影响施工进度。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

本项目涉及电力工程作业，作业人员须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证），如涉及其他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证书应保持有效状态）。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1）按照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有关规定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照明，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及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察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理地质、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和周围居民和建筑物等。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非发包人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3）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承包人应在开工后7日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应立即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治安管理教育，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保证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发包人、监理单位，以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未尽遵守责任造成的计取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承包人保证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

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及计取违约金由承包人负责。

（2）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许可）由承包人及时自行办理。如发生扰民和民扰自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3）承包人须考虑污水排放，排至发包人指定位置。保证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符合有关规定，达到文明工地要求，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做到工完场清。工程竣工后7天内清理现场，并将门窗、地面、墙面等擦拭干净，所有现场临时设施必须在7天内拆除完毕并使场地恢复清洁，所发生的拆除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施工过程中因工程需要发包人临时指令拆除或转移现场临时设施的，承包人必须在指定期限内拆除转移完毕，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先行搬迁，承包人不执行发包人指令的，视同承包人违约，每延迟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3000元的违约金。

（5）因承包人现场清洁卫生工作不到位，导致投诉或遭新闻媒体曝光，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经查实后，每次计取违约金5000元。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批准，且应整齐美观，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6）发现发生打架斗殴、偷盗等行为的，每人次计取违约金1000元。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苏交规〔2020〕9号）和发包人关于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应急演练、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最高限价的1.5%。除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用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费用超出了最高限价的1.5%，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安全生产费用须经审核合格后，计量支付。

6.3 环境保护

补充：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等相关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制定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切实有效地开展相关工作，所需费用均应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所报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价。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总体进度计划安排，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现场污染防治和处理、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旧配电房拆除后低压自动切换柜的投入或保护方案、配电系统的转接期间的临时用电方案）、安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不作为工程款的支付参考依据，只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的费用的确认，承包人综合考虑因施工组织等调整而产生的费用，此部分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且不得迟于开工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签收后14日内予以审核。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如因政策性法律法规调整或征地及工期调整，工期顺延，费用不增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工程不能按期竣工，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按5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对承包人不能按期竣工的，且拖延工期超过既定工期10%的，除支付约定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退场，并承担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金额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对该工程现场条件等，在投标和合同签订前已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对工程各方面充分考虑了施工中各种不利因素，采用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38℃以上 ；

（2）持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低气温-20 ℃以下；

（3）大风天气：施工区域大风在6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4小时，或阵风大于8级 ；

（4）暴雨天气：日降雨量50mm及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20mm/h；

（5）暴雪天气：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6）水淹：施工场地大部或全部被洪水或雨水淹没超过1天；

（7）大雾：定点施工机械设备能见度小于50m的雾天超过1天；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补充：

8.2.1 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发包人为加强对工程质量的控制，对用于本工程的大宗及主要材料，从材料供应的源头进行核准。承包人选择发包人核准的厂家和供应商的材料，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任何责任。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上述材料的质量还将进行检查或抽查。

为加强原材料的质量控制，坚决杜绝伪劣产品进入本工程施工现场，承包人在与材料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之前，必须向监理组上报拟采用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经监理审查后上报发包人。

8.2.2 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各种材料损耗（包括二次加工损耗），承包人应自行考虑

并计入相应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对此不予另行计量支付。

发包人对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部分主要设备提供了参考材料品牌范围，具体如下：

推荐品牌表：

序号	名称	推荐品牌
1	电缆	上上电缆、远东电缆、宝胜电缆或同等品牌
2	变压器	海南金盘、江苏华鹏、天津特变或同等品牌
3	开关插座	鸿雁、公牛、正泰或同等品牌
4	空调	格力、美的、日立或同等品牌
5	风机	上虞、江苏中大、上海金永利或同等品牌
6	配电箱元器件	施耐德、正泰、德力西或同等品牌
7	桥架	镇江华鹏、江苏众汇、振大或同等品牌
8	储能柜	华为、宁德时代、阳光电源或同等品牌
9	配电房综合监控系统	国电南自、国电南瑞、安科瑞或同等品牌
10	光伏组件	海泰、天合、正泰或同等品牌
11	逆变器	固德威、华为、阳光电源或同等品牌
12	光伏支架	安泰、海泰、天合或同等品牌
13	并网柜整柜	ABB、施耐德、西门子或同等品牌

若承包人在参考材料品牌范围外自主选择相应的材料设备，必须确保所选用材料设备的技术规格、标准及品质不低于或相当于发包人在“参考材料品牌范围”中认定的标准；在工程实施期间，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自主选择的相应材料设备若低于“参考材料品牌范围”中认定的品质，发包人有权在该表中任意选取一种品牌中的任何一种发包人认为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的规格或者类型执行，且合同价款不作任何调整。

承包人“参考材料品牌表”中的所有材料设备均应为优等品。发包人未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要求和国家有关规定自行考虑。推荐品牌材料设备与未推荐品牌材料设备相配套时，承包人自行选取的材料设备应不低于推荐品牌材料设备的档次。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改变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品牌。**如总监要求或批准更换某些推荐品牌范围材料设备的品牌，发包人仅调整两种品牌材料购置费之间的差价和由此而发生的税金差额。

参考品牌范围中的材料设备主要为主材的品牌，对该表中没有列入的辅材、相关配件等材料的选定，必须与其选定的主材品牌相适应和匹配，并保证与主材在同一档次。

8.2.3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等次必须为优等品，同时还须提供经有关部门检验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但不作为有关质量、性能的最终检验；若样品或样本经检测被认为不合格的，则

承包人不得再采购此种材料设备。

对于必须经过试验才能使用的材料，必须先进行测试。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未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运至现场的，应立即运出现场，因此造成的全部材料采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在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过程中若发现承包人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的行为，则视承包人违约，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承包人应考虑材料设备在运输、施工安装过程中的损耗，最终结算支付的数量为本项目经计量的数量，承包人应根据经验将材料设备损耗费用计入相应项目的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对此将不予另行计量支付。

由承包人采购的用于本合同工程的所有材料设备均应由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确认，并应保证所用材料设备符合国家规定的环保及质量技术要求，同时应附有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必须保证用于工程中的材料品质不得低于设计要求。

8.2.4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所报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设备、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3.2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尽管承包人已按发包人要求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监理人认为仍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且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调遣或租用某些设备、仪器。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 3.2 条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应在工程所在地办理机械、设备的安全施工相关手续，接受监督与管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由承包人承担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合同履行期间，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或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偏差（或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或缺项）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其调整原则为：a、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c、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材料价格调整方法和中标价/标底价作同比例让利提出适当的变更工程项目单价调整，经发包人审核后结算。

（2）合同履行期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工程变更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该项目单价应按照以下规定调整：

①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该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保持不变；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按照以下公式调整：

当Q1＞ 1.15Q0时：S=1.15Q0×P0+(Q1-1.15Q0)×P1

式中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1---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0---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工程量

P1---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的综合单价（综合单价确定办法参照第（3）种方法确定）

P0---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工程变更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3）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无。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投标至开工期间、施工期间及质量保修期内物价变化引起的人工工资、机械台班和建筑材料价格变化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承包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报价的单价中；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对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进行报价（包括综合单价及合价），如漏报或少报项目，则视为其费用已含在其他项目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2）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内含：a、实施及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外委）、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措施、规费、税金、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b、包括完成每项工程内容所需的对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公用设施的保护以及现场成品拆除、成品保护（包含周围环境中已有的成品）、水电、垃圾清运等全部费用；c、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没有体现的施工图纸所含的工程内容，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d、考虑风险因素而调整的费用；e、因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f，还包括为完成本工程可能发生和承包人认为所需的一切费用。

（3）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和合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及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安装、措施、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及验收直至交付使用和保修期保障维修等相关服务的费用。

（4）对于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只是招标人对该部分分项工程特征的概述，而非是工程特征的全面描述，计价时必须同时考虑设计图纸及相关国家规范的要求。

上述内容仅为需明示的“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但不限于此。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合同价格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确定；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风险范围自行确定风险系数并自主报价，且不得减少工程造价的构成，合同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已全部计入在签约合同价内，施工过程和竣工结算时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格不再计算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合同履行期间，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或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偏差（或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或缺项）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其调整原则为：a、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c、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材料价格调整方法和中标价/标底价作同比例让利提出适当的变更工程项目单价调整，经发包人审核后结算。

（2）合同履行期间，若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或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偏差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 15%（含 15%）时，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投标时报价中综合单价有异常，发包人保留调整此单价的权利，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材料价格调整方法和中标总价/标底价作同比例让利提出适当的工程项目单价调整，经发包人审核后结算。

（3）合同履行期间，市场价格波动引起人工、机械、材料价格变化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款执行。

（4）误期赔偿、施工索赔、不可抗力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后 15 日发包人按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的 10%支付预付款，含 50%的安全生产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度计量，承包人应于每月 5 日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上月 1 日至上月末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未申报月份，按 2000 元/次进行罚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同合同协议书。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承包人不能按规定上报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自约定的工程移交期限之日起，承包人按 3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结算价的 5%）。如因承包人原因延期移交工程时间达 28 天及以上，发包

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相关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移交结束后7日内完成竣工退场，每延迟一天退场支付3000元的违约金。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以及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具体实施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具体实施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日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30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验收合格并通电之日起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同合同协议书。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低压配电系统保修期为：2年；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影响或降低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修复缺陷的责任，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光伏电站保修期为：（1）本项目光伏发电站整体（不含光伏组件和逆变器设备）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后2年。（2）光伏组件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后15年。（3）逆变器设备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后8年。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影响或降低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修复缺陷的责任，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不附带任何赔偿费用。

（2）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补偿任何费用。

（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由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不附带任何赔偿费用。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不附带任何赔偿费用。

（6）其他：另行协商。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借故拖延工程进度、导致工程停工超过15日；2、承包人未按要求投入人员、机械设备及资金造成工期延误；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事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① 如工程不能按期竣工，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按3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对承包人不能按期竣工的，且拖延工期超过既定工期10%的，除支付约定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退场，并承担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的5%。

②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如保修费用超过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承包人不得就维修费用提出任何异议；

③ 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未按规定实施的，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3天内未按书面通知要求整改的，承包人须按1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费用在承包人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他人完成，费用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④ 如承包人不能按规定上报竣工结算，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3000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相关条款涉及的费用除已明确由发包人承担的，均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总价中。

⑤ 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需向发包人支付保险赔付金20%的违约金。

⑥ 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发包人书面通知后14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并按合同总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⑦ 承包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以

下情形的，发包人将视承包人此几种行为为严重违约，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最终竣工验收完毕后按照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70%支付工程款付款，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损失、重新招标费用及其他直接、间接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

（2）不同意付款比例和时间；

（3）自认合同价款过低要求发包人调整；

（4）无故停工或故意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

（5）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骚乱、暴动、戒严、空中飞行物体坠落以及重大疫情、政府行为以及公共环境污染治理修复，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1）烈度为6级以上的地震；

（2）6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

（3）持续降雨24小时且降雨量200mm以上；下雪为30mm以上；

（4）40℃及以上持续24小时的高温；

（5）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6）龙卷风、台风、五十年一遇洪水水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工程事故保险，执行《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一切事故均与发包方无

关。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办理，以承包人与发包人名义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该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办理，以承包人与发包人名义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该项费用含在此部分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3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发票等全套文件资料，未提供上述文件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合同价款的0.2%；因为承包人延迟办理或未办理相关保险，发包人可责令承包人在七日内按要求办理，并有权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合同价款2%的违约金。因延迟办理或未办理相关保险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相关金额发包人可从未支付工程款中自行扣除。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保险合同需经发包人审批。

（2）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如发生保险事故时，承包人应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及办理赔付事宜。

（4）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保险，如承包人未办理保险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此工程保险费用，直接选择保险人。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前应事先征得对方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若承包人违约应当承担相对方因诉讼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评估费、差旅费。

21、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在节假日、国家和省、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在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会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会降低承包人的施工工效，发包人不会为此额外另增加费用支付且工期不得顺延，视同承包人在报价时已对此进行充分考虑。

21.2 所有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否则，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21.3 工程施工期间，应控制噪音对环境的影响，承包人必须满足国家和市有关法规要求。在选择施工设施、设备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对承包人的劳动力和周围地区居民的影响，由于施工噪声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21.4 由于强夯或其他工作所产生的震动不得影响周围建筑物的安全，不得破坏有关单位精密仪器设备的正常精度以及居民的身体健康。由于施工震动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如震动超过极限值时，监理工程师可批示承包人改变其施工方法，使其符合有关规定。

21.5 承包人已在合同价中计入了本工程场地条件以及本工程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地下管线、交通道路、工期等风险费用。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就上述条件的变化提出任何额外费用或延长竣工日期的要求。

21.6 无论任何时期，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所属工程范围内根据整个项目的实际施工进度，将工程分阶段开工与竣工。承包人已被视为在报价中考虑此因素。

21.7 承包人应将施工中产生的多余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其外运堆放场地及运距由承包人事先勘查现场情况自行考虑确定，费用均应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所报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计量与支付。以后无论如何变化均不作调整。因承包人倾倒地点和处置方法不妥或运输途中泥土废渣掉落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土方、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清除现场土方及垃圾，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代付的费用金额提出任何异议。

21.8 承包人应遵守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缴纳上述各项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将办理结果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应将办理上述事项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该部分费用包干使用，以后不作调整。

21.9 本合同价中应包括防洪、防风、暴雨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21.10 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该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21.11 如承包人转包或分包的行为造成发包人被第三方起诉、提起仲裁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第三方诉求金额 10%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且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列入不良资信名单，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承包人同意以上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的部分予以补足。

21.12 如承包人原因引发社会矛盾或其他争议纠纷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承包人应积极处理解决社会矛盾，消除不良影响，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总合同价款的 5%计取违约金。发包人视情况扣减承包人行业履约信誉分值，情况严重者将承包人列入不良资信名单，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21.13 承包人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建建管〔2016〕707 号文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银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 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民工工资的要求规定，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合同实施中，发包人将对此进行督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承包人信用等级评价；合同实施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而造成的农民工上访等一切风险因素及后果承包人自行承担。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 号）的规定执行。

21.14 中标后需提交经与原件核对无误的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复印件至发包人。

21.15 项目部的搭设要求：需服从淮安市有关规定。

21.16 如果承包人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形式通知，并相应地通知监理人。如果在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上述通知后 14 天内仍然持续该等过失，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强制清场：

①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又不遵照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在约定的合理时间内改正此类过失或违约行为；

②无正当理由而未能进场开工，又不能遵照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在约定的合理时间内改正此类过失或违约行为；

③工程材料、设备、工艺质量或工程不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未能在收到发包人或监理人通知和指令后 14 天内进行调换或重新施工的；⑤已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修复的；

④违反建设及相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

如果承包人破产、无力偿还债务、发生非重组重建或合并时、失去政府所颁发的实施本合同工作所必需的资质或资格，则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京杭运河江苏省船闸应急保障中心

承包人：江苏亿鑫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应急保障中心低压配电系统改造工程涉及的所有土建及电气工程（包括相关的元器件），应急保障中心院区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涉及的所有工程（包括相关的元器件）。**

二、质量保修期

2.1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低压配电系统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为 2 年。

2.2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光伏发电站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本项目光伏发电站整体（不含光伏组件和逆变器设备）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后 2 年。

2. 光伏组件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年。

3. 逆变器设备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后 8 年。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并通电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验收合格并通电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缺陷责任期内，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承包人应在2小时内派人免费维修。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2026.9.4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2026.9.4

附件 2：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的发包人京杭运河江苏省船闸应急保障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项目承包人江苏亿鑫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应急保障中心低压配电系统改造及院区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履职。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

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本合同执行情况的检查，由苏北处重点工程廉政监督组主持，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向见证部门报送工程合同履行期间执行廉政合同的书面报告。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应急保障中心低压配电系统改造及院区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陆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叁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6年9月4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6年9月4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盖单位章）

2016年9月4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应急保障中心低压配电系统改造及院区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京杭运河江苏省船闸应急保障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江苏亿鑫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

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承包人郑重向发包人承诺：一定坚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到位，未按上述条款执行而引发的生产事故及道路交通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如其他受损方以发包人为被告提起诉讼，发包人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三、违约责任

如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制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无证上岗、施工时不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违章作业等均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据此解除主合同。

本合同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主合同终止后失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6.2.4

乙方（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6.2.4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附件 4：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补充协议书

为了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及有关法规要求，经发、承包双方友好协商，现就应急保障中心低压配电系统改造及院区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施工合同项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事宜订立本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期限

第一条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开始生效，至本工程完工且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注销后失效。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按照本工程施工合同和本协议约定支付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暂付款。

第三条承包人应当全面履行对本工程施工合同项下的农民工工资事宜的管理责任。

第四条承包人应当按照本工程施工合同和发包人的相关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该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承包人妥善保存备查。

第五条承包人必须依据本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按时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第六条承包人须为本工程配备劳资专管员，负责项目协作队伍的农民工实名制登记管理、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监督管理，并接受发包人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承包人应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存留每名农民工身份证、劳动合同等资料备查，并负责核验分包企业与其招用的农民工本人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中需约定施工内容、工资标准、支付时间、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坚持先签合同后工作。

第八条承包人应将进场人员实名制名单报备至发包人，并建立农民工花名册，考勤记录、工资支付等实名动态管理台账，反映农民工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年龄、籍贯、身份证号、家庭地址、工资卡号）、岗位技能信息（文化程度、培训信息、技能水平）劳动合同信息、进退场时间、在岗考勤、工资支付、个人信用信息等。

第九条农民工查询本人从事劳务作业的工作记录、计酬明细等情况时，承包人应当给予配合。

第十条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维权告知牌”，公开相关信息，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承包人应如实为分包队伍的农民工完成实名制登记及农民工工资卡开办工作，按

月考核分包队伍编制的农民工考勤表及工资支付表，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通过其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将工资发放至农民工工资卡。

第十二条对工期不足一个月的短期或临时性用工，可以现金方式支付，并做好书面记录，在工期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结清。

第十三条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必须专项用于已实名制登记的农民工资发放，不得用于农民工工资以外的价款支付。

第十四条承包人应在当月办理并支付截至上月月底的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在收到农民工工资专项用款后按照上月考勤表及工资表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

第十五条承包人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妥善保存好台账资料。

第十六条若本工程完工后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公示 30 日后，可以申请注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户内余额归承包人所有。

第十七条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行号：

第十八条承包人确保本施工合同项下不因农民工工资未能按时足额到位而引发讨薪事件。

三、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本工程施工合同实行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制度，即将农民工工资款从工程款中剥离出来，由发包人按月向承包人支付，以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发放。

第二十条本工程施工合同项下的每月农民工工资暂付款为人民币*****元（大写：******）。承包人每月 15 日前向发包人开具正规发票，发包人每月 25 日之前将上月的农民工工资暂付款拨付至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所拨付的农民工工资暂付款，发包人将在之后拨付工程进度款时如数扣回。

第二十一条发包人对承包人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事宜履行监督责任。

四、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相关条款的规定，若有违反将按相关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若发包人在约定时间内收到正规发票未按照上述约定将农民工工资专项用款汇至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资专用账户，导致承包人无法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所产生的后果与责任由发包人承担，与承包人无关。除此情形外，承包人不假借农民工工资名义组织农民工恶意讨薪，否则将视承包人违约，并将承包人纳入施工企业信用管理黑名单。

第二十四条若因为承包人原因未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导致引发群里性事件或极端事件造成

了恶劣影响，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行为报送至相关交通运输行政部门，并将承包人纳入施工企业信用管理黑名单。

五、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发包人单位所在地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六条本协议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本协议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条款有冲突，以本协议的约定条款为准。

第二十七条本协议订立地点：

第二十八条本协议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1月4日

承包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1月4日

附件 5：

中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系江苏亿鑫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京杭运河江苏省船闸应急保障中心（发包人）应急保障中心低压配电系统改造及院区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中标人，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在该项目的投标工作中所出具的所有文件（如单位资质证书、建造师证书、单位及建造师业绩证明等）均是真实有效的，我单位对该中标标段派遣建造师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等积极到场开展工作，若我单位在投标过程中提供的资审资料及投标文件有伪造事实以及建造师未按合同约定开展现场工作，经查实后，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并承担作为不良行为公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建造师签字：

中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章

2016年8月4日